

附件 1:

#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预科生)。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中途转专业学习的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在转出单位的原班级进行,由转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中途因各种原因休学或停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素质发展综合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个人小结、民主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 第二章 基础测评

第四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S_1$ )\*65%+基础素质测评成绩( $S_2$ )\*35%+加减分项( $S_3$ )。

第五条 学生一学年修读的各门课程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之和,除以总学分,即为学生一学年的智育素质测评成绩,具体计算方法:

$$S_1 = \frac{\sum_{i=1}^n A_i * B_i}{\sum_{i=1}^n B_i}$$

注：S<sub>1</sub>表示学生上一学年的智育素质学业成绩测评分；  
A<sub>i</sub>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

B<sub>i</sub>表示学生第 i 门课程的学分值；

n 表示学生上一学年的所修课程门数。

第六条 智育考核成绩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思想教育课、必修课、实验课、限选课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考试（考核）成绩。体育课成绩不记入智育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按实际分数计算，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按零分计算，补考成绩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

第七条 学生基础素质测评成绩(S<sub>2</sub>)主要考核学生综合基础素质，其中主要包括德育量化测评分(D<sub>1</sub>)，体育素质测评成绩(T<sub>1</sub>)，美育素质测评分(M<sub>1</sub>)，劳动素质测评分(L<sub>1</sub>)。

$$S_2 = D_1 * 50\% + T_1 * 30\% + M_1 * 10\% + L_1 * 10\%$$

第八条 学生基础素质测评参考指标：

### 学生基础素质测评指标体系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标准
德育量化测评分	思想政治（20分）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思想理论教育活动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道德品行（15分）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具备良好的道德行为和个人修养，诚实守信，乐于助人，文明友善，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和公寓文明公约，文明就餐、文明上网，环保意识强等。
	法纪观念（15分）	法制观念强，知法懂法，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等；纪律观念强，遵守校纪校规，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无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记录。
	安全防范意识（15分）	具有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防火、防盗、防传染病，保护人身安全；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能力，远离网络诈骗，网络贷款，拒绝黄、赌、毒。
	学习态度（15分）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注重实践；积极进取，勇于创新，视野开阔，求真务实，治学严谨，具有优良的学风，无学术不端行为。
	集体观念（10分）	礼貌待人，尊敬师长，爱校荣校，热爱集体；珍惜班级和宿舍荣誉；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身心健康（5分）	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坚持锻炼身体；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及体育比赛。
	人际交往（5分）	能与同学、老师、家人和谐相处，拥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关心同学，热心为同学们辅导课程，主动帮助同学排忧解难。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体育课成绩或体测成绩（100分）	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照体育课成绩计算；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按照当年体育测试成绩计算。
美育素质测评	美育素质计分（100分）	具备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有健康向上的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等。以学生美育课成绩、第二课堂学时、实践活动等为评分依据。
劳动素质测评	劳动素质计分（100分）	劳动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劳动教育课程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

### 第三章 加减分项

第九条 基础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根据下列加分细则进行加分：

（一）竞赛荣誉奖励加分：

1. 在各级竞赛中获前三名者，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地级及以下加 0.5-2 分；

2. 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学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加 0.5—2 分；

3.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取得显著成果者，加 0.5—2 分；

4. 凡在测评年度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的，该集体成员可加 0.2—0.5 分。

（二）学生工作任职加分：

1. 担任满一年学生骨干且考核合格，加 0.5—1 分，担任满二年学生骨干且考核合格，加 1—2 分，担任满三年学生骨干且考核合格，加 2—3 分；

2. 同一学年担任多项职务限加最高分值一次；

3. 获校“十佳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的，所在班级的班长、团支书、班委、团支委另加 0.3 分。

（三）好人好事加分：

对学生好人好事表现优秀者，经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议，酌情加 0.5-1 分。

第十条 智育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根据下列条件进行加分：

(一)计算机和外语等专业类考试合格者,加 0.5-1 分。

(二)发表学术论文加 2-6 分。学生发表论文应以兰州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每篇学术论文,以发表刊物最高级别加分。

(三)科学研究与科技发明(通过相应鉴定为准),成果通过实质审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且专利权人为兰州财经大学加 2-6 分。

第十一条 各级荣誉奖励均应有正式表彰文件或荣誉奖励证书,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可分别加分。

加分项总分不得超过 8 分,超过 8 分以 8 分计。

各学院评比的荣誉奖励加分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细则确定加分标准。

第十二条 减分项由学院、班级结合日常管理记实,根据下列行为减分细则进行减分:

扣分项		扣分标准/次
受纪律 处分	警告	-1
	严重警告	-1.5
	记过	-2
	留校察看	-4
违反公寓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及其他违纪情节较轻,尚未达到违纪处分的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分。		-0.1~-1

注: 1. 各级通报、处分的扣分年限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在当年测评时减分,多次违纪按当年处

分之级别累计减分。

2. 集体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含整班、整宿舍通报等), 所在集体的学生干部按相对应扣分标准给予扣分, 其它学生均按扣分标准的 50%进行扣分。

####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综合测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与修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各学院需结合本院专业学科特点和具体要求, 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以集体或团队名义申请的各项计分, 若获奖证书上明确标注出排名不分先后, 均按相应级别加分; 若获奖证书上未明确标注出排名不分先后, 均视为排名有先后顺序(除有竞赛主管部门或专业指导教师出具证明, 确为排名不分先后情况外), 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 其他人员计全分的 50%。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 学生排名提前一位认定。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 1 次, 每年 9 月完成对上学年情况的测评。毕业年级学生总测评按照前 3 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计算。考评结果须在班级与学院公示。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 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学生代表(两名)组成班级测评小组(学生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根据校、院两级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及实施细则, 逐个审议评定本班学生德、智、体、美、劳各

方面情况，排定每个学生的名次。班主任认真组织填写《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七条 班主任公布本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时，应及时听取学生意见。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的综合测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班主任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班主任负责召集测评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班主任答复复议结果后次日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综合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测评不合格；
2. 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 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第十九条 各学院做好本院《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的存档备案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目前制定的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1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

附件 1-1

##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

( —— 学年)

学院: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类别	测评项目	记实内容情况		项目分数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S1 (65%)	学业成绩测评分			
	小计			
基础素质测评成绩 S2 (35%)	德育量化测评分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美育素质基础分			
	劳动素质基础分			
	小计			
加减分项 S3 (10%)	荣誉奖励加分			
	学生工作任职加分			
	表扬卡加分			
	英语四六级加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			
	科学技术成果加分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分			
	扣分项目			
小计				



综合测 评分		班级排名	
班级测 评小组 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月日		
学院学 生工作 领导小 组意见	学院领导签名： (公章) 年月日		

(此表将于线上系统自动生成，学生填报后由学院存档保存)